

##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約聘職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制訂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

職稱	工作酬金		
副校長	每月支給薪俸 50,000 元，並且另支專業津貼 15,000 元。		
約聘教學助理 約聘行政助理	學歷	第 1 年	第 2 年至第 8 年
	副學士 學士	勞動部基本工資	逐年月薪調增 500 元 至 第 8 年達最高薪資
	碩士	勞動部基本工資+1,100 元	
約聘 特殊專業人才	1.得依專業屬性檢附與職務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證書，於試用期滿後，經單位主管評估(註)確為特殊專業人才者，陳請校長核定另給專業津貼 3,000~5,000 元。 2.自 112 學年度起，職務異動或新任者申請此項津貼需由單位主管上簽，並檢附佐證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方核給。 3.專案計畫、兼職約聘人員不適用此項支給標準。 (註)評估重點： 1.具職務所需之必要證照或證書，且該證照(書)經嚴謹的考核程序取得。 2.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實績。 3.其專長為校務評鑑所必須或羅致困難人才者。		
專案計畫約聘 人員	1.依計畫編列經費給薪。 2.計畫若未明訂敘薪方式，則依本表「約聘教學助理、約聘行政助理」欄規範敘薪。		
兼職約聘人員	比照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辦理，特殊專業領域或特殊工作性質人員得簽請校長核定，每小時不得超過 250 元。		
支援校外實習 指導約聘人員	1.限具護理師資格。 2.一日實習指導費用為 500 元(含油資)。		
宿舍督導值夜費	一日值夜費用為 400 元。		